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號

原告 李敏龍
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被告 蔡玉秀
蔡玉琴

賴錦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8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聲明一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67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民國113年11月1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分配一表）次序10分配第2順位抵押權之被告優先債權，債權原本200萬元、利息292,932元、違約金1,782,000元、50萬元（下合稱甲債權）均應予剔除，及聲明二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4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民國113年11月1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分配二表）次序12分配第3順位抵押權之被告優先債權，債權原本501,799元（下稱乙債權）應予剔除，均不得列入分配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

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又原告於分配一表編號13
債權為34,647,671元，因剔除甲債權後，可增加分配額3,813,926元【計算式：34,647,671*（4,073,133-9,663-14,544）/（分配一表編號13至16普通債權金額：34,647,671+340,119+1,002,722+792,000），均計至元以下六位數並調整元】；原告於分配二表變更後之編號16債權為分配一表之不足額30,833,745元（計算式：34,647,671-3,813,926），因剔除乙債權後，可增加分配額432,585元【計算式：30,833,745*（拍賣所得金額扣除分配二表編號1至11、13優先、次優債權：16,010,000-7,260-14,907-92,257-12,493-16,820-11,048,714-825,751-1,569,000-000-000-0,403）/（分配二表變更後之編號14至19普通債權金額：2,114,532+129+30,833,745+302,679+892,344+704,818）-1,707,632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可增加分配額共4,246,511元（計算式：3,813,926+432,585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46,5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225元，原告已繳納49,236元，應補繳1,989元。

三、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儀潔